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4011 號

被處分人：華盛頓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2993264

址 設：臺中市西區忠明里健行路 1049 號 29 樓之 40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君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銷售「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及「捷豹柴油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，於廣告宣稱「英國原裝進口」，就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華盛頓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處○○○君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案據檢舉，被處分人華盛頓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)與被處分人○○○君(下稱被處分人○君)銷售「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及「捷豹柴油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，於台北流行音樂網 91.7 及高屏 90.1 電台廣告(下稱系爭廣告)宣稱前開 2 項商品為「英國原裝進口」，疑涉虛偽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與被處分人○君簽定有專案經銷合約，雙方約定被處分人○君得依合約條件銷售案關「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及「捷豹柴油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，被處分人○君則以收取每件商品銷售金額之 30% 為佣金報酬。系爭廣告雖係被處分人○君出資製

作，惟案關廣告素材乃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提供，且廣告內容經被處分人○君向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提出後，方於台北流行音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播網宣播。又消費者雖向被處分人○君下訂購買，然案關商品之運送、付款交易對象及開立發票等事宜，均由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統籌辦理，亦即就消費者觀點而言，交易相對人核為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。故從系爭廣告內容之形成以及外觀表示予消費者之印象，足認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為系爭廣告之廣告主。

二、至被處分人○君，如前所述與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簽定有專案經銷合約，被處分人○君得對外依合約條件銷售案關「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及「捷豹柴油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，故被處分人○君係以銷售前揭案關商品為常業，屬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4款所稱之「事業」，尚無疑義。又被處分人○君於案關商品之交易流程雖非具名交易相對人，惟被處分人○君乃出資製作系爭廣告，且與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就銷售案關商品所得利益具有共享關係，故亦可認定被處分人○君為系爭廣告之廣告主。

三、系爭廣告宣稱「英國原裝進口」乃予人案關「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及「捷豹柴油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係自英國原裝進口、英國產製之印象。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雖陳稱，案關商品係其公司向三億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三億公司)下訂，復由三億公司向英國Spanjaard Limited Group of Companies購買，故案關商品為英國原裝進口，並以案關商品外包裝條碼標示「5」即代表商品為英國產製，以及案關商品進口報單為證。

四、惟查，據財團法人商品條碼策進會網站資料所示，商品條碼前置碼(共3碼)，並不足以代表該項商品之生產、製造國別，故案關商品條碼前3碼縱標示「501」，亦未能據此逕認案關商品為英國生產製造，而難認得為系爭

廣告宣稱之佐證。復據三億公司表示，其公司向 Spanjaard 公司下訂購買，案關商品係自南非原裝進口，此有三億公司復函及進口報單在卷可稽。承此，系爭廣告宣稱「英國原裝進口」容與事實有間，其差異難為一般消費大眾所接受，核屬對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銷售「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及「捷豹柴油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，於廣告宣稱「英國原裝進口」，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「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及「捷豹柴油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於台北流行音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播網宣播廣告內容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華盛頓公司 103 年 6 月 25 日、103 年 1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1 月 24 日陳述書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三、被處分人○君 103 年 8 月 26 日、103 年 11 月 24 日陳述書及 103 年 11 月 13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四、三億公司 103 年 12 月 12 日陳述書。
- 五、案關「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及「捷豹柴油車引擎強化鉬元素」商品進口報單。
- 六、財團法人商品條碼策進會網站資料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